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292,703,3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 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85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	08****742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3	08****46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年5月11日至登记日: 2017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号

咨询联系人:曹宇、李洁

咨询电话: 0791-88109899

传真电话: 0791-8810611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